

停止適用財政部87年 1月 6日台財融字第87700286號函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.11.27. 金管銀外字第1060024451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27日

主旨：財政部87年 1月 6日台財融字第87700286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。

說明：本會業於 106年11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號令發布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證券業務規定」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文。